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苙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瑞東

被告 薪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雄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93,2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00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